

证券代码：835021

证券简称：ST 农商通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协议对认购股票数量、认购方式、认购价格、限售期及支付方式、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、协议生效条件、协议附带的保留条款、前置条件等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合法有效。

3.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对审计机构的相关规定。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独立第三方，与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合理有效。本次债转股定价是以审计确认的债权账面价值结果为基础确定，交易定价方式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4.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、使用、用途变更、管理与监督均进行了详细规定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5.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

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出具书面审核意见。

湖南农商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2月5日